

調解委員會專欄

文 / 調解委員會

前言

一般人認為路邊停車是一件簡單的事而不以為意，但在實際交通事故案例裡面，因路邊停車而發生車禍，由於沒有路口監視設備，很難舉證對方的過失，而且車主第一時間多不在現場。因此就本文為同仁說明，路邊停車要怎麼停才算不違規，若不幸因而發生事故，也能降低在路邊停車肇事時的責任比例。

【案例說明】

案例一：某甲下班後，將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後回家，半夜接到警察打來電話：先生，你的車子和別人發生車禍，請你到現場配合處理。某甲一頭霧水急忙趕到停車處，發現他的車子後視鏡被一輛機車撞壞，對方還受傷。

結果：交通警察發現某甲車輛沒有完全停放在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在前為肇事主因；某乙騎機車未保持安全間距為肇事次因。經過調解，某甲不但收到一張違規停車罰單，還要花錢消災，賠償機車騎士的修車費用及醫療損失。

案例二：某甲下班後，將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後回家。隔天早上某甲到停車處要開車上班，卻發現他的車子後視鏡被不明車輛撞壞，馬上打電話報警。

結果：交通警察到場發現某甲車輛因為沒有完全停放在停車格內，後視鏡凸出在停車格線外面而被撞壞。因為找不到撞他車輛的肇事者，因此無法調解，某甲只好自認倒楣，自己花錢修理。

案例三：某甲下班後，將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格準備打開車門下車回家。忽然「碰」的一聲，他的車門被同向的機車騎士撞上了，馬上打電話報警。

結果：交通警察到場發現某甲車輛雖然完全停放在停車格內，但是開車門下車時沒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某甲雖辯稱開車門時後方並沒機車，但仍然被判定為肇事主因。經過調解，某甲不但收到一張違規停車罰單，還要負責賠償機車騎士的全部損失。

案例四：某甲在白天因為送貨，在一條筆直的道路旁臨時併排停車還打亮警示燈，沒多久被同方向某乙的車輛擦撞，馬上打電話報警。

結果：交通警察到場發現某甲因為併排臨時停車，才會被同向車輛擦撞。但是某甲有打警示燈、司機也在車上待命、道路剩餘寬度足夠讓一部車順利通行，道路視線也沒有轉角或障礙物。因此判定，某乙應注意而未注意前方路況（可能講手機或當低頭族或和車上乘客聊天）為肇事主因；某甲違規併排停車為肇事次因。經過調解，某甲收到一張違規停車罰單，但是對方也賠償他大部分（大約七成）的損失。

【結語】

以上的案例，在不同的地點、不同的處理員警，不見得會有一樣的結果，僅供各位同仁參考，但卻都是真實的案例。一般車禍都出於雙方不願意，或無法控制才會發生，但是若因為一時疏忽，沒停好車子而發生車禍，那就

太不值得了。畢竟路邊停車，只要自己注意一點，就可以免掉一些不必要的困擾，不知各位同仁是否有同感？祝福各位同仁行車平安，一路順暢。

以下提供相關交通法規供參：

【交通規則條文】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制定）談到路邊停車者，有細分為「汽車臨時停車」、「汽車停車」二條，條文如下：

第一百十一條

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鐵路平交道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等處，不得臨時停車。
- 二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
- 三、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。
- 四、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。
- 五、不得併排臨時停車。

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分，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，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時，比照辦理。

第一百十二條

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
- 二、彎道、陡坡、狹路、槽化線、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。

三、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、入口及消防栓之前，不得停車。

四、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。

五、在設有殘障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，非殘障用車不得停放。

六、汽車所有人、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。

七、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。

八、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。

九、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

十、不得併排停車。

十一、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。

十二、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，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。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。該標誌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之路段，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，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，交通擁擠之路段，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。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，車輛駛離現場時，應即拆除。

十三、停於路邊之車輛，遇晝晦、風沙、雨雪、霧靄時，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，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。

十四、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，應依規定停放，不得紊亂。

十五、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及車種，如公路主管機關、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，應依其規定。

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，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，比照辦理。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

綜合以上交通規則條文，有幾點大家常會忽略，輕者造成違規停車之實；若不幸造成車禍，則會加重肇事責任比例：

1.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；在沒有劃停車格的地方臨時停車，必須儘量靠路邊停車，車輪與路邊距離要小於六十公分。

2.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；在沒有劃停車格的地方停車，必須儘量靠路邊停車，車輪與路邊距離要小於四十公分。

3.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：上下車開關車門應確認後方沒有來車，曾有專家建議最好養成靠內側的手開門（駕駛為右手開門；右方乘客為左手開門），避免一下子將車門全開。若發現有狀況，內側的手慣性為向內拉，可以自然將車門關閉。

4.雖然法規條文沒有文字敘述，但是實務上的認定：車輛必須完全停放在停車格內，不得有任何凸出物超過停車格線，否則都有違規停車之嫌。